

概 述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马列主义在辽宁地区开始传播,并逐渐被广大工人和知识分子所接受。“五四”运动的爆发,推动了辽宁革命形势的发展,为在辽宁地区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准备了条件。民国10年(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对辽宁地区的党组织建设和革命发展十分重视,先后派人到辽宁的沟帮子、奉天(今沈阳)、大连等地考察工人运动情况,并于民国12年(1923年),下半年建立了沟帮子铁路党小组,民国13年(1924年)上半年又在党小组基础上建立了中共沟帮子铁路支部,书记欧阳强。这是辽宁地区最早建立的中共基层组织。民国14年(1925年)6月,中共北方区执行委员会和共青团中央先后派陶梁、任国桢、吴晓天到奉天开展工作,并于9月成立中共奉天支部,书记任国桢。民国15年(1926年)1月,中共大连特别支部成立,书记杨志云。此时,辽宁地区党的组织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大连地区党员数量不断增加,根据中共北方区委的指示,同年2月,中共大连特别支部改为中共大连地方委员会,7月,派邓鹤皋到大连任地委书记。民国16年(1927年)5月18日至19日,中共中央常委在汉口召开东北工作会议,决定成立中共满洲省委,由大连地委书记邓鹤皋任中共满洲省委筹备委员会书记,统一领导东北地区党的工作,省委机关设在奉天。同时决定将大连地委改为市委,并成立奉天市委。同年10月24日,中共满洲省临时委员会成立,书记陈为人。这是辽宁地区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的省级组织。民国17年(1928年)9月,中共满洲省临委召开第三次全东北党员代表大会,决定将中共满洲省临委改为中共满洲省委。

长期以来,辽宁地区处在东北军阀的白色恐怖统治之下,党组织屡遭破坏,党员时有被捕被害,领导人调换频繁。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辽宁地区党的组织仍在不断发展,党员队伍仍在继续壮大。到民国20年(1931年),中共满洲省委所属党员已达1190人,其中南满和奉天市507人。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地区沦为日本的殖民地。东北党组织的中心任务是反对日本的侵略,领导东北人民开展反日武装斗争。一方面通过宣传使广大群众认清“九一八”事变发生的原因以及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目的,揭露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号召群众罢工、罢课、罢市和组织各种反日团体,以各种斗争形式抵抗日本的侵略;一方面组织抗日武装与侵略军直接作战。中共满洲省委派出大批党团员到抗日义勇军中开展工作,发展党直接领导的抗日武装,创建抗日游击队,团结其他反日武装,与日本侵略者展开浴血奋战,消灭了大批敌人,建立了南满抗日游击根据地。

民国25年(1936年)1月9日,中国满洲省委撤销。随后成立了南满、北满、吉东3个省委和哈尔滨特委。辽宁地区党组织隶属南满委领导。同年,根据中共中央“八一宣言”精神,东北人民革命军等抗日武装统一改编为东北抗日联军(简称抗联)。在南满,杨靖宇领导的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改编为抗联第一军,不久又与东满魏拯民领导的抗联第二军联合组成抗联第一路军,杨靖宇任总司令,统一指挥东南满地区的抗日斗争。由于敌人残酷围剿,特别是民国27年(1938年)秋季以后,战斗在辽东地区的抗联第一路军处

境日益艰难。民国29年(1940年)2月23日,杨靖宇壮烈牺牲。民国30年(1941年)3月8日,魏拯民病逝。中共南满省委和抗联第一路军失去了领导核心。此后,抗联第一路军余部与东北抗联其他部队一起,转移到苏联远东地区。至此,辽宁地区的中共组织全部被破坏。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中央及时作出“向北发展,向南防御”、“发展东北我之力量并争取控制全东北”的战略决策,1945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以彭真为书记的中共中央东北局,即赴沈阳。随后,从中央和关内各根据地抽调大批干部和部队挺进东北,同东北抗联干部和部队汇合,在东北局领导下共同开展党在东北地区的各项工作。1945年12月,在辽宁地区建立中共辽宁、安东两省工委和中共沈阳市委。不久,中共辽宁省工委一分为二,一部分到辽西地区组建中共辽西省委,一部分到辽东地区组建中共辽宁省分委。后辽宁省分委同安东省分委合并,组建中共辽东省委。辽东、辽西两省下属各市、县、区也陆续建立了党组织,当时党组织尚未公开,但各地都秘密发展了一批党员。

从1945年11月开始,国民党蒋介石陆续派出大批主力部队进攻东北解放区,从东北人民手中抢夺抗战胜利果实。因受国民党政府同苏联政府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限制,中共辽宁地区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部队于1945年12月撤出大城市,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到中小城市和广大乡村创建巩固的根据地。

1946年,中共中央发表“五四”指示以后,东北根据地进行了土地改革。为适应土改运动的深入发展,辽宁地区各省进行了整党。土改运动经过清算分地、“砍大树、挖财宝”以及平分土地等几个阶段,到1948年春全部完成。从此,彻底推翻了千百年来压在农民头上的地主阶级,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广大农民“耕者有其田”的愿望,使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真正翻了身。

在三年解放战争中,根据地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军参战。大批翻身青年农民参军,扩充了主力部队,同时还组织战勤民工随军上前线,组织军工生产和征集军需物资,大力支援前线,直到东北全境解放。1948年,党组织公开,党员队伍迅速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到1949年,辽宁地区已有党员127 777人。

1948年11月东北全境解放,进入和平建设时期。辽东、辽西两省委及时提出了恢复发展经济,安定人民生活,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任务。在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城市经济,搞好工业生产和其他各项事业。

二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时,辽宁地区省级党组织为辽东、辽西两个省委和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5个中央直辖市委(行委)。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三年恢复时期,辽宁地区各省、市、县委继续领导人民群众恢复发展国民经济。

1950年10月,党中央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后,处于抗美援朝最前线的辽宁地区的各级党组织在干部群众中广泛开展宣传鼓动工作,领导人民群众坚决响应抗美援朝的号召,踊跃参军参战,加紧生产,努力做好后方工作。与此同时,根据中央指示,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通过镇反运动和清理“中、内层”,挖出了一批隐藏在社会上和潜入革命队伍内部的反革命分子,使社会秩序更加安宁,革命队伍更加纯洁,保证了抗美援朝和经济恢复工作顺利进行。

1952年,根据党中央的部署,辽宁地区各省委领导了“三反”、“五反”运动。通过这场斗争打退了不法

资产阶级的进攻,抵制了资产阶级的腐蚀,使共产党人在执政条件下经受了严峻考验。在此期间,进行了整党整风,使党员普遍受到了党员标准的教育,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党与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各级党组织有力地领导了国民经济恢复工作,1952年,辽宁地区工业总产值45.3亿元,比1949年增长2.8倍;农业总产值16.9亿元,比1949年增长61%。

1953年9月,党中央公布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辽宁地区党组织认真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总路线的精神实质,带领群众付诸实施。

1954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辽宁地区的辽东、辽西两省合并成立辽宁省,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5个中央直辖市改为辽宁省省辖市。党的组织由辽东、辽西两个省委合并组成新的中共辽宁省委。新的辽宁省委,辖10个市委、36个县委。各级党委的工作部门设置以及党的各项制度和秩序日臻完善。

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到1956年初,辽宁地区有步骤地进行了“三大改造”。对农业和手工业,采取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引导和组织农民、手工业者加入合作小组和合作社,走上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实行从低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统购包销、加工订货)发展到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逐步改造其生产关系,促使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到1956年初,辽宁与全国一样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在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的形势下,国家经济建设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辽宁地区是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重点建设地区之一。省委根据国家要求,结合全省实际情况,编制并实施辽宁省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苏联援建的156个国家重点大型工业项目中,有24个项目在辽宁省兴建,从而掀起了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大规模经济建设高潮。为了更好地保证“一五”计划的实施,省委加强对基本建设的领导,同时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力。其他方面的建设事业也得到很大发展。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省委认真贯彻党的“八大”会议精神,促进了经济建设的发展,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作为辽宁“一五”时期主要任务的基本建设,到1957年7月末,已完成计划投资额的100.7%,提前5个月完成了工业基本建设计划,全省157个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到1957年底已有120个单位竣工投产。1957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102亿元,超额27%完成了工业生产计划,比1952年增长1.25倍;农业在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总产值达19亿元,比1952年增长12.4%;交通运输、商业、财政金融、教育、科研、文化和卫生等各项事业的生产和建设计划,都提前完成了“一五”计划的预定指标。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全面完成,使辽宁省的经济实力大大增强,成为国家的重要工业基地。

“一五”计划期间各项建设取得的巨大胜利,尤其是辽宁重工业基地的形成,大大鼓舞了辽宁广大干部和群众。进入1958年以后,城乡各条战线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干部群众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接着又提出了“大跃进”的口号,辽宁省各级党组织贯彻这个精神,一再修改提高各项计划指标,以粮食和钢铁为重点,组织力量全面跃进。这期间,辽宁的工业生产和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1958年到1960年的三年“大跃进”,由于追求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和高速度,在工作中产生瞎指挥和浮夸风,造成了全省工农业生产大起大落,比例关系失调,经济效益下降。在同时开展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刮起“一平二

调”(在公社范围内,实行贫富拉平,平均分配;对生产队的某些财产无代价的上调)的“共产风”,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主观指导上的失误,加上自然灾害以及苏联政府撕毁援建合同,造成了1960年至1962年连续三年的严重经济困难。

在党中央领导下,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团结一致,克服困难,渡过了灾荒。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辽宁省采取了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关停并转一批难以维持生产的企业,精简下放人员,扶持重点企业等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农业战线,缩短了重工业,充实了轻工业,农、轻、重的比例关系有所改善。在农村调整了人民公社所有制,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纠正了“一平二调”。通过贯彻“八字方针”,全省恢复和提高了生产力,稳定了市场,保证了财政收支平衡,使国民经济重新走上了稳定发展的轨道。

1963年,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开展了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四清”(开始是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物资、清理分工,以后发展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犯有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辽宁省各级党组织和人民群众在这场内乱中深受其害。运动开始,大批党政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党政领导机关被“造反派”夺权,辽宁省成为全国最早被夺权的省份之一,全省党组织一律被停止活动,直到1969年后才恢复党的组织生活。1971年1月,召开中共辽宁省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辽宁省第四届委员会,但执行的仍是“文化大革命”的路线。“九一三”林彪篡党夺权阴谋败露后,周恩来总理主持中央工作,强调落实干部政策,搞好经济工作。辽宁省一批干部恢复了领导职务,使经济、文教、科技等事业有一定发展,但不久又被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划的“批林批孔”、“反复辟”、“反回潮”等运动搞乱。1975年,邓小平出任党中央副主席,针对各方面存在的混乱局面,提出并着手进行全面整顿,这对全省恢复秩序,发展经济起了积极作用。不久受“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冲击和影响,刚刚恢复的秩序又遭到破坏。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中共辽宁省委根据中央的部署,在全省开展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辽宁的帮派体系罪行的活动,全面落实党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清理复查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了大量党内和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为在思想战线上实现拨乱反正,省委领导全省人民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省委常委带头批判“左”的“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维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原则。中共辽宁省委在全国较早地提出为“文化大革命”前的省委平反,充分肯定“文化大革命”前的中共辽宁省委是好的。这对于解放思想,使党员干部从长期“左”的思想束缚下解放出来起到了重要作用。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把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彻底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实现了党在政治路线上最根本的拨乱反正。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又针对“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国民经济严重失调,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三年调整。同年5月,省委召开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部署调整工作。1979年8月召开中共辽宁省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之后,省委领导全省人民在继续完成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拨乱反正任务的同时,调整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整顿国营大中型企业,初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在农村开始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2年党的“十二大”之后,省委全力贯彻党中央确定的改革开放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省委召开的五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上,制定了全省经济建设规划,确定了到20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讨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1983年6月,召开中共辽宁省第六次代表大会,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任务,选举产生了中共辽宁省第六届委员会。这一年,在全省普遍推行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获得了对土地经营的自主权,农业生产摆脱了发展缓慢的困境,农村经济向着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的方向发展。1984年6月,省委提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外贸,积极利用外资,促进经济发展”的方针,加快了辽宁经济建设的发展步伐。1985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08亿元,国民收入达到425.7亿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51.3%和47.6%。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得到发展。

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公布后,省委按照中央的要求制定了整党方案,部署了从试点到逐步展开的整党工作,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主要内容的整顿。到1985年末,全省的整党工作已大部完成。此时,辽宁省委共辖13个市委,100个县(区)委,8516个基层党委,7354个党总支,138826个党支部。全省党员2135016人。

三

辽宁地区各级党组织在领导各个时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同时,党的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党委的工作机构也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分别承担党的工作任务。

组织工作:在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各级党委根据党中央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紧紧围绕土改、剿匪、支前和生产等中心任务,以广大农村为重点部署配备干部力量,接收了大批由党中央、东北局派到辽宁地区开辟工作的地方干部和军队干部;从土改、支前积极分子中选拔培养了大批新干部,从思想、组织、作风上加强了党的建设,为创建南满和西满根据地提供了组织保证。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辽东、辽西两省委根据党的工作重点由农村转入城市、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的需要,以城市为重点调整部署干部力量,先后培养并抽调大批干部进城投入工业建设,充实抗美援朝军事、战勤等部门。遵照党中央关于党在执政初期,有计划地发展新党员的指示,加强了党建工作。在发展新党员中,扩大了工人成分。1954年8月组建新的中共辽宁省委后,开展了整风运动,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干部管理和审干工作。1962年对党内整风、反右扩大化、“大跃进”、“反右倾”等“左”的错误中被错误处理的干部进行甄别平反,为大多数“右派分子”摘掉了帽子。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全省党的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基层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先后清查了与两个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排除“左”的干扰,整顿、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解决了一些党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省委按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行彻底拨乱反正,清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平反冤假错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进一步开展核查工作,清理混进各级领导班子里的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与此同时,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方针,选拔一批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在改革开放中,各级党组织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保证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宣传工作:无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组织在加强宣传部门建设的同时,不断纠正忽视思想政治工作的倾向,组织全党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坚持不懈地向全省党员、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灌输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贯彻党中央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纠正和克服各种落后意识和错误的思想倾向,动员人民为实现党在各个时期的总任务和总目标而奋斗。辽宁省的宣传工作,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也同其他各条战线一样,走了一条曲折的道路。在党的指导思想出现“左”的失误期间,特别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错把某些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社会主义原则以及正确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当作资本主义或修正主义的思想观点进行批判,从而造成人们思想的混乱。“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全省宣传工作呈现出新的局面。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宣传工作方面的流毒,认真地进行拨乱反正,对“左”的失误遗留下来的思想影响,认真地进行清理,比较准确地、完整地宣传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了新时期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宣传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及时反对“左”的或右的错误倾向,不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努力改进党的宣传工作,积极探索和研究新时期宣传工作的规律和方法,恢复、继承和发扬党的宣传工作的优良传统,使整个宣传工作沿着服从和服务于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和总目标的轨道不断前进。

统一战线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辽东、辽西省委和辽宁省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统战工作方针政策,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旗帜下,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动员和组织全省各界党外人士和社会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实现党在各个时期的战略目标和中心任务而奋斗。从建国初期、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基本完成,辽宁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反对国内外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事业中都发挥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成功地运用和平赎买的方法,逐步完成了消灭资产阶级并把这个阶级的人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历史任务。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中,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的一些严重失误,全省统战工作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出现了一些偏差。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以及在民主党派和工商界中开展“整风交心”运动,伤害了一些党外朋友,造成了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紧张。后来,通过和风细雨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和帮助各界党外人士,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以及摘掉右派帽子等一系列措施,消除了各界党外人士的思想顾虑,稳定了情绪,使统一战线内部关系有所缓和,党与非党合作共事的关系有所改善。“文化大革命”中,统一战线的各项工作活动被迫停止。“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一战线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全省统战工作中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肃清极“左”错误的流毒和影响,恢复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党同党外各界人士的联系,加强党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把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调动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一度称监察委员会),自50年代建立后,根据党章的规定,通过对党员和党的组织的监督检查和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党性觉悟,增强党的战斗力。“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监察机构被砸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4月重新建立中共辽宁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2年根据党的“十二大”规定,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委的一个部门改变为同级领导

班子之一。各级纪检部门重新建立后,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协助党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维护党的纪律,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纪检工作本着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服务的指导思想,在全省范围开展纠正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等不正之风,从端正党风、加强纪律入手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在20世纪50年代,随着经济建设高潮的兴起,省和市(地)党委先后设立过农村、林业、工业交通、基本建设、财贸、政法、文教等工作部,为党委领导各条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60年代中前期和“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仍设有农村工作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和政法办公室(后改为政法委员会)。80年代初,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工交、财贸两部相继撤销。为适应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县以上党委还设有党校、党史研究和信访工作机构。

1983年9月,根据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的规定,建立了中共辽宁省顾问委员会。省顾问委员会是省级领导班子之一,是省委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

辽宁省的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是全党的组成部分。从民国12年(1923年)中国共产党沟帮子铁路党小组的诞生到1985年末,辽宁地区党的组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秘密组织发展到执政的党,走过了艰难的历程。辽宁省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中,紧跟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取得了巨大成就,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篇 组织机构

中共辽宁省的各级组织,是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与工人运动相结合,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时期,围绕革命和建设形势任务的需要,在曲折的道路上由小到大,由地下党到执政党,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民国12年(1923年)下半年建立了辽宁省第一个党组织——中共沟帮子铁路小组,后改为支部。到民国16年(1927年)7月,已有地、市委2个,支部25个。到民国26年(1937年)7月抗日战争开始时,辽宁地区有省委1个,市委2个,县委一级组织3个,基层支部14个。东北沦陷时期,辽宁地区处于日本侵略者的铁蹄之下,活动十分困难,中共组织相继遭到破坏,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在辽宁省的现辖区只有县委3个,支部10个。在解放战争时期,由于革命形势的好转,辽宁地区的中共组织有了迅速发展,到1949年10月建国时,辽宁现辖区已有省委一级组织7个,地、市委10个,县委49个,基层支部7335个。到1985年末,辽宁省有省委1个,市委13个,县(市、区)委100个,基层党委8516个,总支部7354个,支部138826个。各级中共党组1713个。

第一章 省级组织

在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辽宁地区曾在中共北京区委(后改称北方区委)领导下,先后建立了中共沟帮子铁路小组、支部;中共奉天支部、特别支部、市委;中共大连特别支部、地委、市委及其所属的党支部;中共台安支部。到民国16年(1927年)7月有中共党员288人。这些党组织的建立和党员队伍的扩大,为中共满洲省委的成立奠定了组织基础。民国16年(1927年)10月,成立了中共满洲省(临)委。这是辽宁地区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的省级组织。民国25年(1936年)6月中共满洲省委撤销,同年7月,成立中共南满省委,到民国30年(1941年)3月中共南满省委自行解体。解放战争时期,根据战争形势的发展和行政区划的变化,辽宁地区曾先后建立过中共辽宁省委、安东省委、辽西省委、辽东省委、辽南省委、辽吉省委、辽北省委和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的中共沈阳市委、大连(旅大)市委、鞍山市委、抚顺市委和本溪市委。到1954年8月,辽东、辽西两省委合并,建立了新的中共辽宁省委,原东北局领导的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市委改为辽宁省委领导。至1985年末中共辽宁省委一直是全省最高一级党组织。

第一节 中共满洲省委员会

民国16年(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奉系军阀在北平大肆捕杀共产党人,中共北方区委

遭到严重破坏,隶属北方区委的辽宁地方党组织及革命活动处于失去领导的局面。当时东北各地工人运动、学生运动不断发展,群众运动急需党的正确领导。中共中央对东北地区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也十分重视,于同年5月2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蔡和森主持下召开了东北工作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东北地区的形势和党的建设问题,并决定成立中共满洲省委员会。在筹备中几经周折,于当年10月24日在哈尔滨道里12道街地下党员阮节庵家召开了东北地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宣布成立了中共满洲省临时委员会,并选举了临时委员会组成人员。翌年9月,满洲省临委召开了东北地区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将满洲省临委改为中共满洲省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省委组成人员。

民国19年(1930年)6月11日,中央在上海召开政治局会议,会议通过了《目前政治任务的决议》(即《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同年7月18日,中央在上海召开了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满洲省委组织部长杨一辰和省委委员孟坚参加了会议。会议贯彻了中央6月11日政治局会议精神,为实现武装暴动,夺取全国政权的冒险主义计划,要求党、青年团、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合并,成立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行动委员会。8月正式成立满洲总行动委员会,代替了中共满洲省委员会。

同年9月24日至28日,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在上海召开,满洲总行委书记陈潭秋和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林仲丹参加了会议。会议决定停止执行李立三等人组织全国总起义和命令红军进攻中心城市的冒险行动,并决定撤销总行动委员会,恢复各级党和群众团体的独立组织和经常工作。同年11月16日至22日,在沈阳召开了满洲总行委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了撤销满洲总行动委员会和各级行动委员会,恢复中共满洲省委和团省委及各级党团组织的决定。

民国23年(1934年),东北地区的抗日斗争已有很大发展,形成了东满、南满、北满和吉东四大游击区。由于交通不便,驻哈尔滨的满洲省委统一领导东北地区党组织和抗日斗争已很困难,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于民国24年(1935年)11月决定撤销满洲省委,成立中共南满、东满、松江、吉东四个省委和哈尔滨特委。民国25年(1936年)6月,留守满洲省委工作的小路,在去苏联之前,给珠河中心县委的信中宣布“从现在起满洲省委正式取消”,至此,中共满洲省委工作全部结束。

中共满洲省委机关先后设有组织、宣传、工运、农运、军事、妇女等部门。民国18年(1929年)2月起设组织部、宣传部、军事委员会、职工委员会、农民委员会、妇女委员会、妇女部、职工部、少数民族委员会、青年秘书处、秘书处、直属支部干事会、满洲总工会筹备处党团、满洲总工会筹备处。

中共满洲省委成立时,隶属中共中央领导,中央迁到苏维埃根据地后,受中共上海中央局和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领导;民国23年(1934年)底省委与上海中央局因交通中断失掉联系后,受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领导。满洲省委下辖在辽宁地区的中共组织先后有奉天特委和市委、辽西特委、大连市委、台安中心县委、关东县委、清原县委、抚顺县委、兴京(今新宾)县委、台辽临时县委和桓仁(桓兴)县委,此外,还直接领导过10个区委,18个特支,69个支部。

满洲省委建立时驻奉天福安里14号(今沈阳市和平区皇寺路二段福安里19号)。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占沈阳。为了方便组织活动,经请示中央批准,于同年底,省委机关迁至哈尔滨。

表 1—1

中共满洲省临委、省委、总行委组成人员名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第一届中共满洲省临时委员会 (1927. 10—1928. 1)	书 记	陈为人	1927. 10—1928. 1	曾用名:陈洪涛、陈信
	执行委员	陈为人	1927. 10—1928. 1	曾用名:吴冬生、吴石
		吴丽石	1927. 10—1928. 1	
	候补执行委员	王立功	1927. 10—1928. 1	曾用名:王实
		张任光	1927. 10—1928. 1	曾用名:张福堂
第二届中共满洲省临时委员会 (1928. 1—1928. 9)	书 记	陈为人	1928. 1—1928. 9	
		陈为人	1928. 1—1928. 9	
	常 委	吴丽石	1928. 1—1928. 9	曾用名:唐韵超、金红
		刘湘益	1928. 1—1928. 2	
		王立功	1928. 1—1928. 3	
		唐宏经	1928. 3—1928. 9	
		韩慧芝	1928. 3—1928. 9	
	执行委员	陈为人	1928. 1—1928. 9	
		吴丽石	1928. 1—1928. 9	
		刘湘益	1928. 1—1928. 2	
		王立功	1928. 1—1928. 3	
		唐宏经	1928. 1—1928. 9	
第一届中共满洲省委员会 (1928. 9—1928. 12)	书 记	陈为人	1928. 9—1928. 12	
	委 员	陈为人	1928. 9—1928. 12	
		张任光	1928. 9—1928. 12	
		唐宏经	1928. 9—1928. 12	
		吴丽石	1928. 9—1928. 12	
		王立功	1928. 9—1928. 12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中共满洲省委员会 (1929.2—1929.5。第 一届满洲省委在1928 年12月遭到严重破 坏。1929年2月,中共 中央批准重建满洲省 委)	书 记	王立功	1929.2—1929.5	因病未到职
	代理书记	刘少猷	1929.2—1929.4	曾用名:刘少犹、刘少游、 刘泽楷、程伯言
	常 委	王立功 刘少猷 韩西平	1929.2—1929.5 1929.2—1929.4 1929.2—1929.5	
	候补常委	孟 坚 张子安	1929.2—1929.5 1929.2—1929.5	曾用名:孟用潜
	委 员	王立功 刘少猷 韩西平 张子安 王仲一 孟 坚 张一修	1929.2—1929.5 1929.2—1929.4 1929.2—1929.5 1929.2—1929.5 1929.2—1929.5 1929.2—1929.5 1929.2—1929.5	曾用名:张以修、张聿修
	候补委员	任国桢 刘子奇 大 李	1929.2—1929.5 1929.2—1929.5 1929.2—1929.5	曾用名:刘子厚、任祯
中共满洲省委员会 (1929.6—1930.3。中 共中央为加强满洲省 委的领导,1929年6 月,派刘少奇担任满洲 省委书记,并对省委进 行了调整)	书 记	刘少奇	1929.6—1930.3	曾用名:赵之启、刘子琪
	代理书记	饶漱石	1930.3	曾用名:宋振华、小姚
	常 委	刘少奇 孟 坚 丁君羊 唐宏经 任国桢 张子安 廖如愿 徐鹤云 饶漱石	1929.6—1930.3 1929.6—1929.11 1929.6—1929.8 1929.11—1930.3 1929.9—1930.3 1929.8—1929.9 1929.6—1929.8 1930.1—1930.3 1930.1—1930.3 1930.3	曾用名:李易山、李禄森、 丁基石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中共满洲省委员会 (1929.6—1930.3。中共中央为加强满洲省委的领导,1929年6月,派刘少奇担任满洲省委书记,并对省委进行了调整)	候补常委	任国祯	1929.6—1929.8 1929.11—1930.3	
		刘子奇	1929.6—1929.8	
		丁君羊	1929.9—1929.10	
		孟 坚	1929.11—1930.3	
	委 员	刘少奇	1929.6—1930.3	
		孟 坚	1929.6—1930.3	
		王立功	1929.6—1930.3	
		唐宏经	1929.6—1930.3	
		任国祯	1929.6—1930.3	
		丁君羊	1929.6—1930.3	
		张子安	1929.6—1930.3	
		廖如愿	1929.6—1930.3	
		刘子奇	1929.6—1929.9	
		徐鹤云	1930.1—1930.3	
	候补委员	韩西平	1929.6—1929.8	
		大 李	1929.6—1929.8	
		张一修	1929.6—1929.8	
第二届中共满洲省委员会 (1930.4—1930.5)	书 记	李子芬	1930.4	曾用名:李自芬、刘树清
	常 委	李子芬	1930.4	曾用名:林育英、张浩、陈子贞
		林仲丹	1930.4	
		丁君羊	1930.4	
	候补常委	唐宏经	1930.4	曾用名:赵文栋、张翰民
		张干民	1930.4	
		饶漱石	1930.4	
	委 员	李子芬	1930.4	
		林仲丹	1930.4	
		丁君羊	1930.4	
		唐宏经	1930.4	
		饶漱石	1930.4	
		王永庆	1930.4	